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4300037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訴願人等 2 人設籍本市萬華區，於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 ○

○○（101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4 年 1 月 6 日 19 時 10 分、2

月 10 日 19 時 40 分及 2 月 12 日 21 時 40 分派員至本市萬華區○○路○○段○○巷○○號○○樓（

下稱系爭地址）訴願人等 3 人戶籍地訪視，惟未遇訴願人等 2 人及其等長女，且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等 2 人均任職於雲林縣，乃審認其等 3 人並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遂以 104 年 2 月 25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430003700 號函復

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9 日訴願

人○○○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3條第1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4條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歲以下兒童。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一 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年6月21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038457900號函釋：「主旨：有關

育

兒津貼『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之審認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說明：……二、前揭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稱之『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之審認係採事實認定，並爰依『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4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5條之相關規定，凡申請人及兒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一）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二）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領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三）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四）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遇受領人。」

100年11月8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045957700號函釋：「主旨：有關育兒津貼實際居住查核得否依申請人指定時間之訪視結果作為准駁依據之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說明：……三、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實際居住滿1

年

以上係採事實認定，查訪應配合申請人合理作息時間內抽查訪視且不宜事先通知，並依本局 100年6月21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038457900號函……對實際居住審認原則為之……。」

103年9月18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342971800號函釋：「主旨：『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續予沿用原『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相關函釋……。說明：查『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法位階提升，立法意旨、辦理流程及審查標準均未變更，為維法之穩定及一致性，懇請援例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住家電鈴已壞，原處分機關承辦人104年1月6日第1次訪視時

，未電話聯繫訴願人是否在家，逕留訪視未遇單於信箱內，訴願人即於次日（1月7日）與承辦人電話聯絡。該承辦人雖於第2次、第3次訪視未遇時，曾與訴願人電話聯絡，但第1次訪視因電鈴損壞致訪視結果不實，該次訪視係屬無效。

三、查訴願人等 2 人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

於 104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19 時 10 分派員至系爭地址訪視，未遇訴願人等 2 人及其等長

女，復於 10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19 時 40 分派員訪視亦未遇時，經承辦人電話分別聯繫

訴願人等 2 人，皆表示在外，不便返家，又於 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21 時 40 分派員訪

視仍未遇，經承辦人電話聯繫，訴願人等 2 人電話無人接聽。其間，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與原處分機關承辦人之公務電話紀錄中，表示其等 3 人返家時間不一定，其長女居住在臺北市。另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及○○○均任職於雲林縣。有育兒津貼申請表、104 年 1 月 6 日、2 月 10 日、2 月 12 日臺北市 104 年度育兒津貼訪視報告表、10

4 年 2 月 11 日訴願人○○○致電原處分機關之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及其長女未實際居住本市，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否准訴願人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電鈴已壞，原處分機關承辦人第 1 次訪視未遇時，未電話聯繫訴願人是否在家，該次訪查係屬無效等語。按 5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兒童及申請人均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要件，始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所明定。查依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8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430861800 號函檢附之重新審查表

載明訴願人○○○、○○○均任職於雲林縣，其等 2 人之戶籍地與工作地相距約 222 公里，兩地間開車往返至少需時約 5 小時，若搭乘臺灣鐵路管理局自強號列車，單程需時至少 3 小時，難認其等 2 人係居住本市而每日通勤往返，其等之生活、經濟場域不在本市。復查本件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 月 6 日、2 月 10 日、2 月 12 日 3 次派員至系爭地址訪視

，均未遇訴願人等 2 人及其長女，依前揭本府社會局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

8457900 號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及其長女未實際居住本市，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並無

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56條第1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62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77條第1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等，不符前揭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本府法務局乃以104年4月7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0436156710號函通知訴願人等2人於文到

次日起20日內補正。該函於104年4月15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

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人○○○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及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

